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702022106004564
报告名称:	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4369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签字人员:	何夕灵(511302472334), 周强(51010049307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  
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3
3、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4

# 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 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4369号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如实编制和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天成控股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天成控股编制的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本审核报告是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为中审亚太审字【2022】004369号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夕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强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2021年1月1日)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2021年度)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2021年度)	期末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月份)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2017-2019年	借款、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	其他应收款	31,030.08	145.17	-	31,175.25	债权债务抵偿	4,880.74	不确定
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2019年	垫付社保	其他应收款	39.47	-	19.47	2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合计				31,069.55	145.17	19.47	31,195.25			

注：上表列示的“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4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2020）桂05破申6号裁定进行破产清算，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承继该资金占用款项。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的情况说明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原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诉讼执行款，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与公司共同督促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全部或部分解决资金占用问题，鉴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公司将在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中以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金额申报债权。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人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2021年12月10日，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以对公司的部分债权48,807,396.46元抵偿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部分资金占用48,807,396.46元，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协议，目前该事项已通过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与公司共同督促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全部或部分解决资金占用问题，鉴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公司将在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中以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金额申报债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

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期初余额 (2021年1月1日)	报告期 新增金额 (2021年度)	报告期 解除金额 (2021年度)	期末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 解除方式	预计 解除金额	预计 解除时间 (月份)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2017/11/23- 2019/11/22	5,500.00	-	10.00	5,490.00	2,745.00	随着诉讼的结束 而解除	不确定	不确定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自保证合同生效 起至主债务偿付	3,230.00	-	-	3,230.00	3,230.00	随着诉讼的结束 而解除	不确定	不确定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	商票回购	-	500.00	-	500.00	-	-	-	-	-
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2017/1/22- 2020/1/31	1,950.00	-	-	1,950.00	1,950.00	随着诉讼的结束 而解除	不确定	不确定
合计				11,180.00	-	510.00	10,670.00	7,925.00			
当年新增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当年新增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2021年度已解除深圳鹏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保责任500万元。2022年4月16日已与李振涛和解约定最高担保额度2745万元，公司将继续督促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全部或部分解决违规担保问题。鉴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公司将在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中以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金额申报债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吉先, 冯建江, 刘宗义, 王增明, 曾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对收购、出售、并购重组、破产清算、资信评估、尽职调查、评估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仅供报告使用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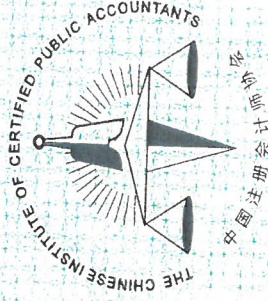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490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何夕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10-27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2901197210270818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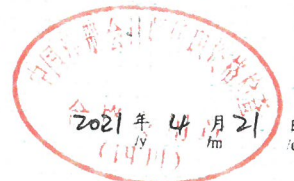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13024723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4 月 14 日





姓名: 周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0-10-22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102119701022803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4930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7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